

珠海佳涛空调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珠海佳涛空调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珠海佳涛空调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佳涛空调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佳涛空调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西路 26 号 1 号厂房 101 室，占地面积为 4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800 平方米，项目年产中央空调铁风槽 1500 吨、中央空调不锈钢风槽 980 吨、中央空调用铝散流器 95 吨、中央空调用铁散流器 60 吨、全热交换鲜风机 100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4]59 号）；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0MAD3R3J34U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佳涛空调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处理后，

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086-1）；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打胶、包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其中调漆、喷漆、烘干、清洗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打胶有机废气、包棉有机废气汇总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086-2）。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其中废化学品/油漆废空桶、废胶粘剂桶及废密封胶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回收利用或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废漆渣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其中废边角料及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废喷粉粉末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440404-2024-021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1010-LY06），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技术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张志明
技术专家：王新法 罗新法 王新法
验收监测单位：李洋

珠海佳涛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佳涛空调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illegible]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6 日

